

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（第六批）的通知

各（区）市工信局、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开展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按照《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，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、数字化转型、绿色装备推广、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，具体行业和详细内容要求可参考《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企业要求

- 1.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、信誉良好、无违法经营行为。
- 2.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已无实际经营、破产清算中或已破产、已注销等情形。
- 3.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

重失信主体名单、诉讼、担保逾期等情形。

4.申报企业需积极配合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基础条件要求

1.项目须符合国家布局等产业政策规定（具体参考附件1）要求。

2.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。

3.项目为已开工在建项目，应完成必备的审批备案手续，处于规划等早期阶段（包括未可研、未立项、未开工等）的项目不可申报，已完工项目不可申报。

4.项目建设内容中应包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内容，“纯土建”类项目不可申报；项目如有合理必要的配套建设工程等情况，需在项目建设内容中明确，用于配套建设工程的贷款需求占比不得超过总贷款需求的30%。项目在购置设备或技改环节如有购买原材料、软件和数据服务、支付人员工资等方面资金需求，需在项目建设内容中明确。

5.项目不得涉及隐性债或为信贷准入负面项目等情况。

6.企业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等项目信息需准确无误填写。项目所属行业只能选1个，且属于《指南》所列行业。

（三）项目贷款要求

1.项目确有贷款需求，无贷款需求的项目不可申报。

2.项目贷款需求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满足。

3.项目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。

4.项目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年。

5.项目贷款预计使用时间明确。

（四）禁止报送的项目

1.前五批已推荐的项目。

2.由同一企业申报的、项目名称或项目建设内容高度重复的项目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组织

各（区）市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负责组织本辖区专项再贷款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各（区）市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应严格对照重点支持领域、申报条件和要求开展项目审核，重点审核项目贷款需求是否属实，确保审核通过项目符合重点支持领域和相关产业政策，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前期手续和建设进度符合规定且未重复支持等，并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审核结果负责，确保项目真实且确有贷款需求。

（三）项目报送

各（区）市工信局、高新区经发局请于2026年8月6日12点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推荐文件、《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（第六批）》（格式见附件2）以及产

业政策规定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一并发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联系人：卢雨萌

联系电话：0632-3681079

附件：1.产业政策要求

2.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（第六批）



附件 1

产业政策要求

一、整体要求

1.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有利于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，符合产业政策导向。

2.项目实施后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限制类、淘汰类项目，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。

3.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开展工业控制系统、工业软件等更新升级，购买人工智能设备和软件服务，促进“人工智能+制造业”发展。

二、重点行业要求

1.炼油、乙烯、对二甲苯（PX）、异氰酸酯（MDI）、煤制甲醇、氧化铝、铜冶炼等资源加工类项目须列入国家规划和通过省级核准，并提供核准批复文件。

2.新能源汽车、光伏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须通过窗口指导，并提供合规备案材料。

3.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船舶等新增产能项目须完成产能置换，并提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产能置换公告方案等文件。